附件：

防疫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在参加北海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11月26日举办的聘用人员控制数招聘及自聘人员考试中，严格遵守《北海市人民检院2022年下半年度招聘考试公告》以及当地的防疫政策要求，如违反相关规定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！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